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吳朝丞
相　對　人　勛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許錦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行使權利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83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4月26日所為之108年度司聲第83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於108年5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08年5月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本院依法得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假扣押裁定，為債務人提供擔保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全第9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在案，現經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皆已拍定並分配案款完畢，是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之標的物已無庸再撤回執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執行聲請為由，駁回異議人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聲請，應有違

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裁定撤銷及假扣押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318號、96年度臺抗字第753號、99年度臺抗字第274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准予裁定假扣押，經本院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假扣押裁定，准許異議人為相對人、債務人陳許錦雲、陳志瑋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陳許錦雲、陳志瑋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90,860,652元；對相對人、陳許錦雲、陳志瑋之財產在11,039,47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異議人於106年3月7日依該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5期登錄債票面額34,000,000元後（本院106年度存字第0188號），於106年3月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執行，

並經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在案，異議人於106年間對相對人、陳許錦雲、陳志瑋、陳志暉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經本院於106年5月9日以106年度重訴字第83號判決陳志瑋、陳志暉應於繼承陳松柏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陳許錦雲連帶給付本件異議人89,720,202元及利息、違約金，相對人、陳許錦雲、陳志瑋應連帶給付10,907,163元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異議人再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之標的物業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4120、104355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0012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並分配案款完畢等情，業據異議人提出本院106年度存字第0188號提存書、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上開強制執行卷宗無訛，堪信為真實。

（二）又觀之上揭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之備註記載，可知異議人於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4120、104355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001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之債權同一，亦與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債權同一，是本件異議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終結，然揆諸上開說明，除須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之要件，惟異議人並未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仍未屬終結，聲請人日後仍有再具狀追加執行之可能，則在異議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或在假扣押裁定全部撤銷，而使整個假扣押執行事件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就此部分行使權利，必待異議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或假扣押裁定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既未終結，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訴訟終結」尚有不符，異議人聲請本院定期命相對人行使權利，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綜上，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本件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程伊妝